

证券代码：836792

证券简称：易家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谟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和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16,9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75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王晓龙、罗世球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池明根、阮小旺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迪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1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1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1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1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1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务扩展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1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1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北京易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后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述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1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北京易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后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述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1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了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1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丽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罗世球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因而公司提名胡丽垚先生为董事，该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1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董迪颖女士辞任公司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因而公司提名戴鹰先生为董事，该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1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峰、陈婉灵

（三）结论性意见

本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名称	情形			
罗世球	董事	离任	2025-06-1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董迪颖	董事	离任	2025-06-1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胡丽垚	董事	就任	2025-06-1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戴 鹰	董事	就任	2025-06-1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